

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，請於規劃該類人員在職訓練時，能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10.22. 局考字第09200557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，為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，請於規劃該類人員在職訓練時，能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，以加強其本職學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，討論事項第二案，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：「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多數類科已不再考『國文』及『憲法』等普通科目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，請保訓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，可否於是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一定期間內辦理在職訓練，以加強其製作處理公文書及執行公務之基本知能」。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專業訓練、一般管理訓練、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，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，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）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各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，自得辦理相關訓練。本案仍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於規劃辦理該類人員之在職訓練時，能予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講授，以加強其本職學能。